

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職工福利委員會 - 特約商店合約書

-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台積電(中國)有限公司、台積電(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為增進所屬員工福利,特邀請 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為本公司特約商店,經甲乙雙方洽商同意後訂立本合約。
- 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,可享有下列優待(或以附件於後頁):
 - _____
 - _____
 - _____
- 合約期間(二擇一):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本合約永久有效,除任何一方同意他方所提出之終止或修改合約。
- 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,應於結帳時擇一出示:(1)甲方公司實體識別證;(2)甲方公司虛擬特約識別證;或(3)同時出示甲方公司個人名片及附有照片之個人證件,方能享受優惠。
- 乙方不得隨意抬高或提供不實價格。如有違反,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。
如乙方確有需要因應物價調整價格,應以書面(含電子郵件)通知甲方,經甲方書面同意後,始得調漲。
- 甲方在合理範圍內將提供以下服務予乙方:
 - 將乙方店名、店家照片、優惠內容、特惠活動列入甲方特約商店網站。
 - 可另增加員購網商品上架管道,歡迎洽詢生活網。
 - 如店家資訊異動,於收受乙方之通知信函或郵件後,即更新相關資訊。
- 乙方授權甲方使用乙方網站上之圖片、電子檔案等,置於甲方之資訊平台,乙方也可自行提供宣傳圖片,圖片格式:800x600 五張,請將圖片mail至甲方信箱,亦可來信索取帳密,自行更新。
- 甲方並不因本合約之簽署而對乙方負有本合約約定以外之義務,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與否或其消費內容,均係員工個人之消費行為,甲方不負任何承諾、擔保或其他法律責任。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所產生之任何爭議,概由乙方自行妥適處理,與甲方無涉。
- 本合約未盡事宜或內容發生疑義者,應依甲方解釋辦理。
- 本合約一式二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,簽章後生效。

立約人 甲 方: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【統編:98270490】
 代表人:沈明發
 台積電(中國)有限公司
 台積電(南京)有限公司



授權簽約人: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:53843846】
 聯絡人:特約商客服專員 Line ID: @dan8227p
 地 址:741-51台南市善化區中正路11-6號
 電 話:06-511-2190 / 06-511-2198/06-583-2101
 傳 真:06-583-2103 可用Line拍照回傳
 E-mail: discount@park101.com.tw
 網 址: www.park101.com.tw



Line QRcode

立約人 乙 方: 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 聯絡人: 曾子偉
 地 址: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66號
 電 話: 04-8528111 #339
 傳 真: 04-8528112
 統 編: 97166694
 E-mail: 1524@pgscaster.com.tw
 網 址: www.pg0.com.tw

